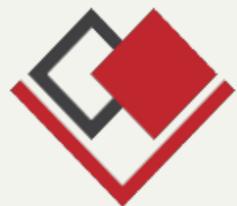




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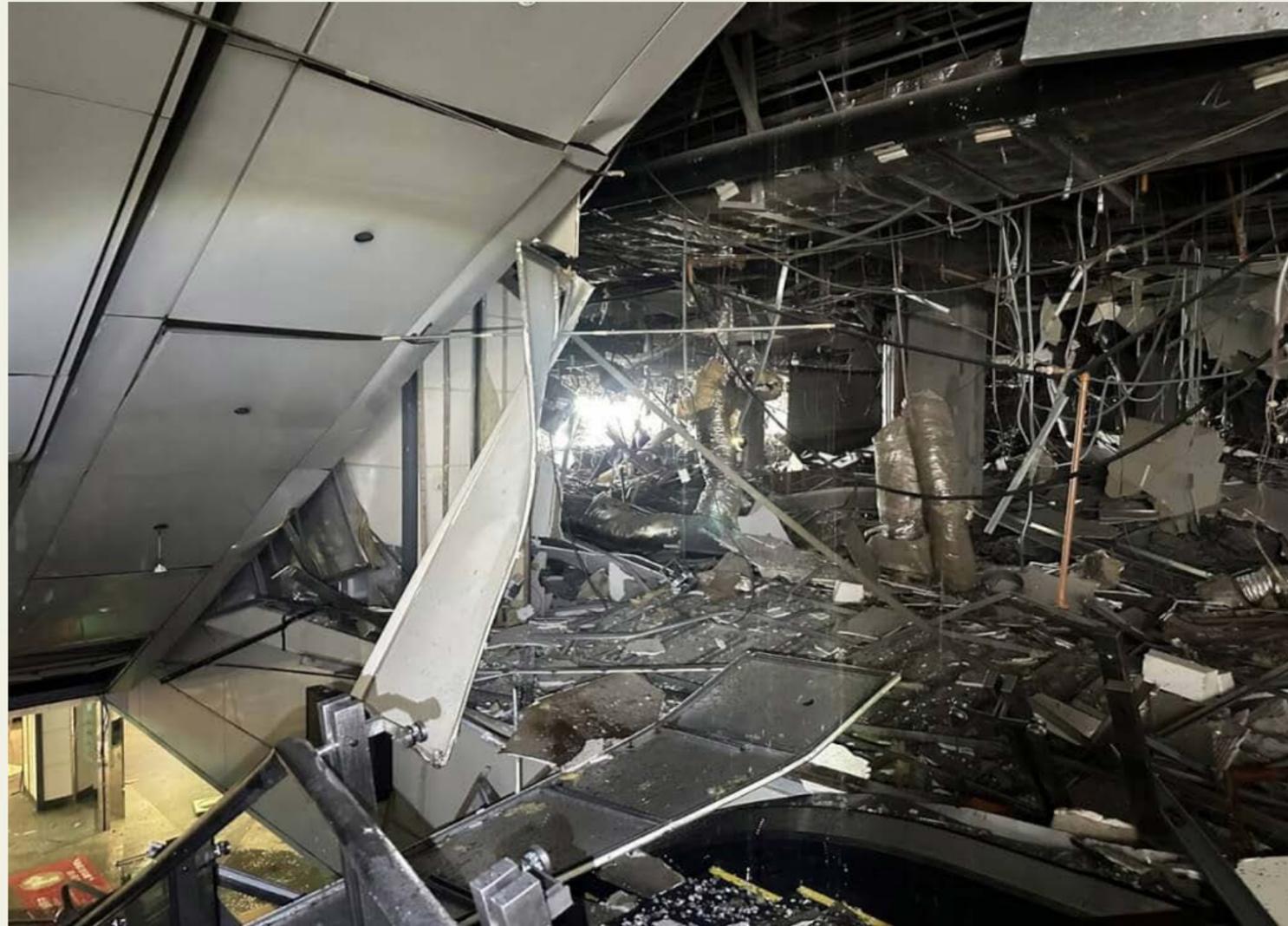
NAID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日期：115年3月4日(五)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張從怡 助理教授
李孟杰 教授

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氣爆事件

- 造成5死38傷，為目前台灣史上最嚴重的百貨公司公共安全事故。
- 美食街裝潢拆除施工使用砂輪機時，該樓層的瓦斯總開關沒有關閉，不慎導致天然氣主幹管線斷裂、氣體外洩蓄積，又遇火花，引燃天然氣造成氣爆事故。



(來源：台中市消防局)



(來源：聯合報)

看不見的風險：施工監造與查驗的不足



- 現行法規對**施工過程的監造、查驗著墨不足**，查驗多為「完工後一次性查驗」。
- **過程中缺乏專業監造**：工程品質與安全性在施工階段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容易導致責任分工模糊。
- **事故後缺乏公信力**：當火災、漏水或結構損害等事故發生時，缺少具公信力的專業鑑定角色來釐清責任。

現況：專業分級下的權責差異

專業技術人員 (技術士)

核心：技術本位 (主管機關:勞動部)

法源：《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執業範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技師)

核心：法定責任 (主管機關:考試院)

法源：《技師法》

執業範圍 (強調**新增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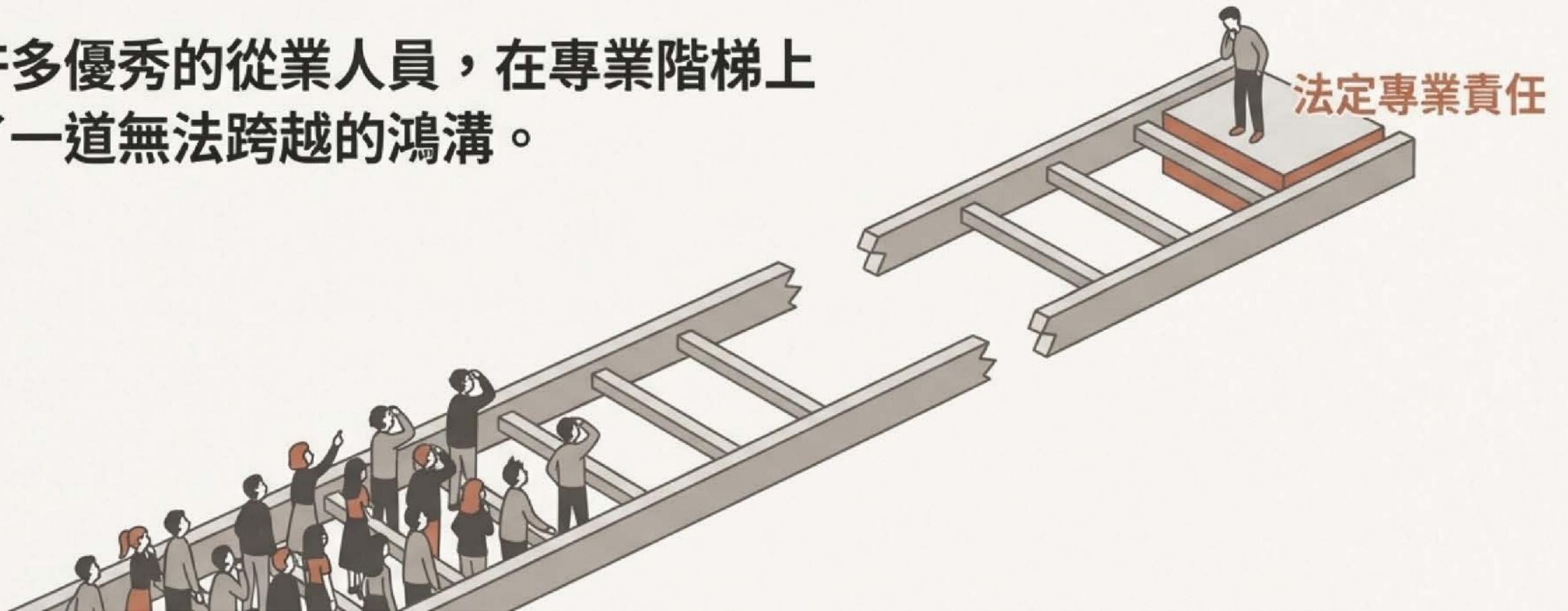


- 依據《技師法》，技師可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鑑定、施工、檢驗**等。
- 當涉及**公共工程**的項目，技師簽證是確保品質的法定程序。
- 代表我們不再只是執行者，而是**公共安全的把關者與責任人**。

註解:技師制度不僅是技能的認證,更是法定權責的賦予,填補了現行制度在監造與查驗上的缺口。

職涯的斷層：中階飽和，高階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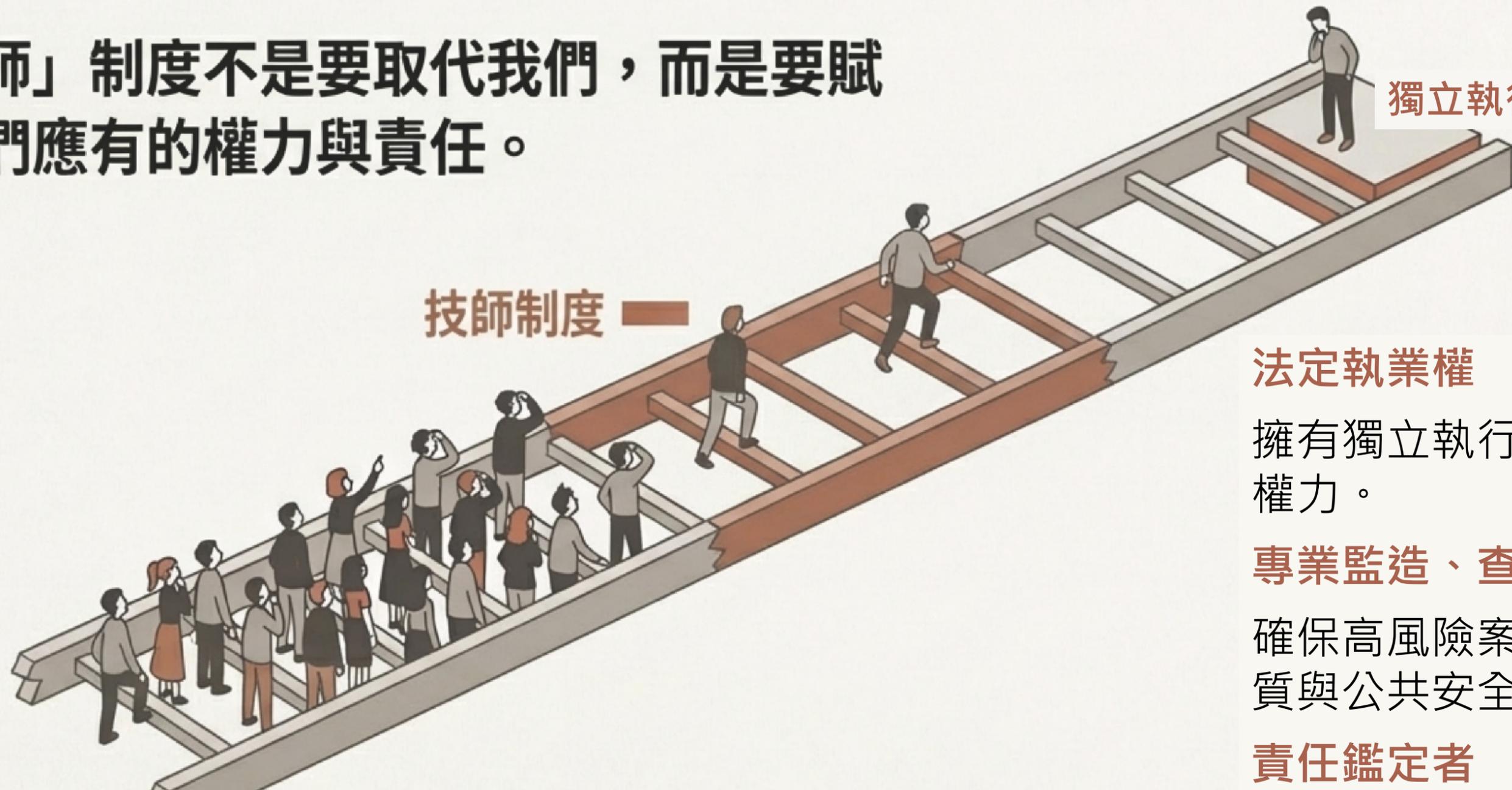
我們許多優秀的從業人員，在專業階梯上遇到了一道無法跨越的鴻溝。



- 目前僅有乙級技術士制度，讓我們的專業停留在「技能檢定」的層級。
- 缺乏一條晉升管道，讓我們能取得具備「監造、查驗、鑑定」的專技人員資格。
- 這形成了專業資格上的銜接斷層，限制了我們的發展與專業地位的提升。

迎接新時代：「室內設計技師」的專業賦能

「技師」制度不是要取代我們，而是要賦予我們應有的權力與責任。



法定執業權

擁有獨立執行法定業務的權力。

專業監造、查驗者

確保高風險案件的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

責任鑑定者

在糾紛中提供具公信力的專業判斷。

不是取代，而是升級：建構專業的「分層分級」體系
目標不是淘汰乙級技術士，而是建立一個更完整、更健康的專業體系。

一條走了數十年的路：產業的共同期盼

台中威爾康餐廳大火後，《建築法》增訂第 77 條之 2，室內裝修管理走向法制化，業界開始推動技師制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成「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委託研究」，為現有從業人員的銜接路徑奠定基礎。

民國 110-112 年

民國 85 年

民國 114 年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學術單位（中原大學等）進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類科需求研究」，整合產學界共識。

今日的制度化，是建立在歷經多次產官學共識會議與系統性研究的堅實基礎之上。

專技人員應考資格的障礙

室內設計技師

專技人員考試等級	職門名稱	應考資格
高等考試	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牙醫師、藥師、等等32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任職滿四年
普通考試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記帳士、導遊人員等	公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
特種考試	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	視特種考試規定可放寬

乙級技術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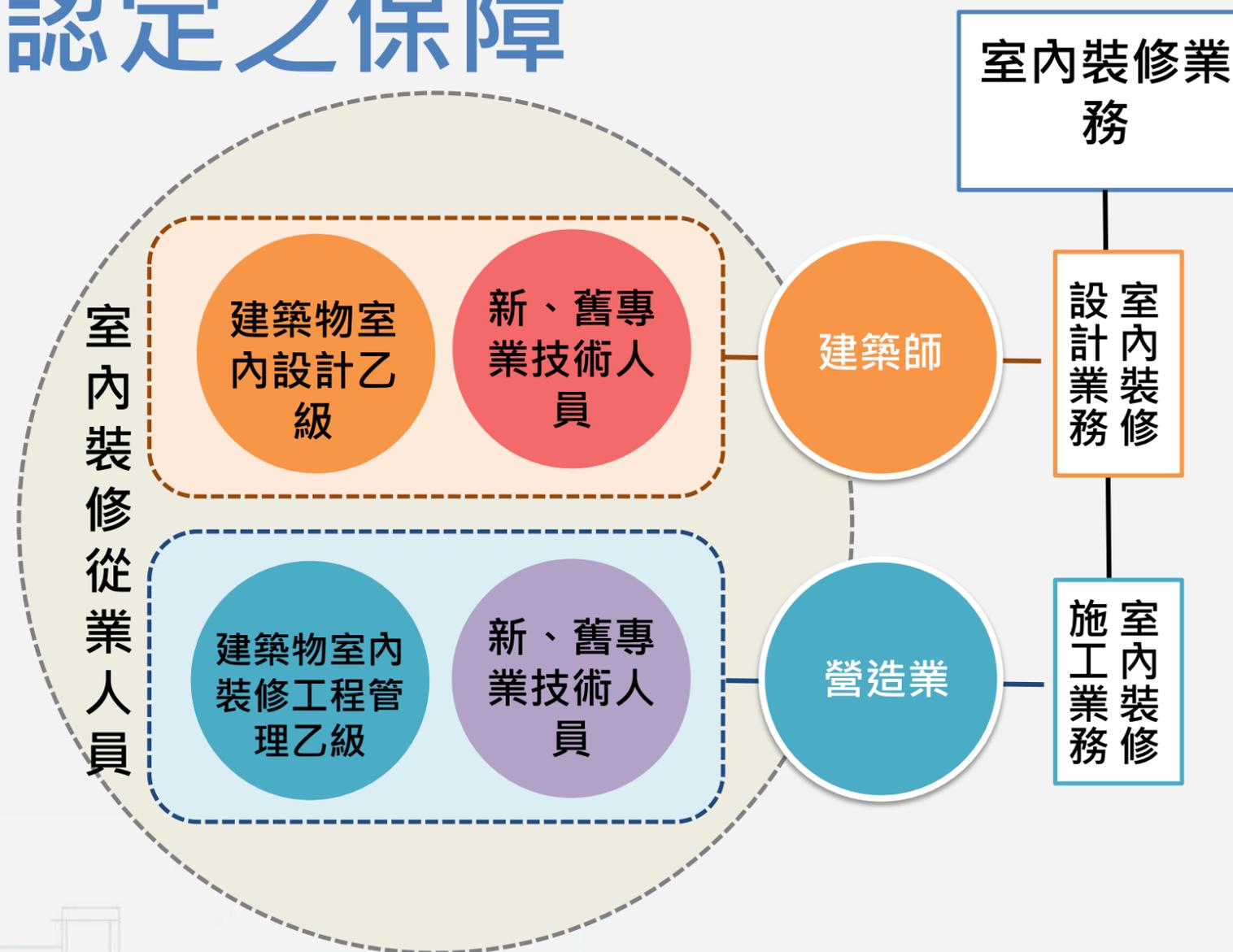
室內設計 室內裝修工程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

- 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定時數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定年資以上。
-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定時數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定年資以上。

現有合法從業人員專業認定之保障

可能受影響之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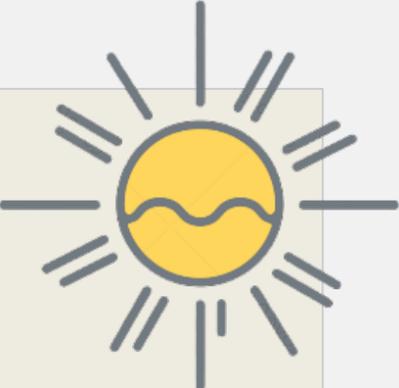
- **現有室內裝修從業人員。**
(受專技人員應考資格門檻(學歷、無對應職等高考)限制，無法應專技考試。)
- 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
- 現於室內設計相關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領有之外國室內設計師/技師證書。



承認並銜接資深從業人員多年累積的專業經驗與技術能力，確保一個公平、平穩的制度轉換。

制定落日條款的重要性

落日條款
(Sunset Cla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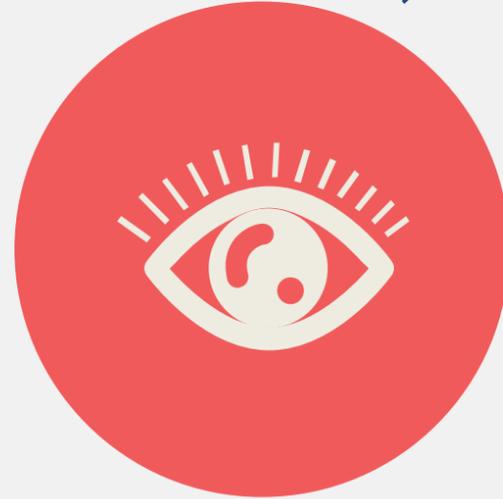
- 某項法規、資格制度在**特定期限後自動失效**，或重新評估存續必要性。
- 用於法規調整、過渡期安排或新舊制度的銜接。
- 使現有從業人員能在合理的時限內適應新規範及取得新資格。



緩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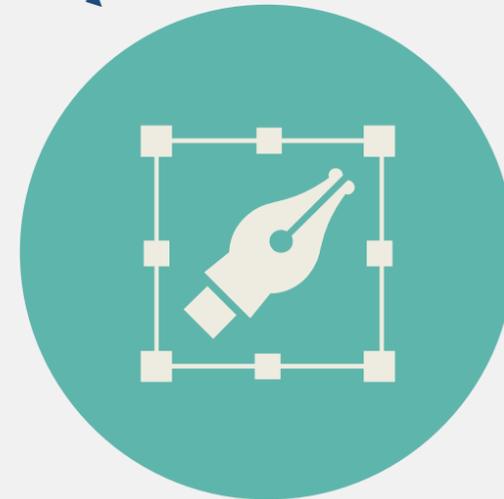


調整及收斂期



應考資格擬定

保護現有從業人員的權益：
確保在法規變更過程中，現有的專業人員不會突然失去工作資格或面臨重大影響



減少考科條件

平穩過渡：提供一段緩衝時間，讓從業人員有時間進行必要的學習和適應，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



過渡時程擬定

減少社會衝擊：避免因為法規的突然變更而引起的社會問題，如大量的失業或專業人員短缺

增設室內設計
技師科別

其他職類專技人員特種考試之回顧

專業類別	應考資格	考科及減考條件	過渡時程	備註
不動產估價師法 (高考)	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 滿三年 ，有該業務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並具「 專科以上 」學歷。	應試科目六科，無減考，為測驗題	特考五年內舉辦 三次 為限 (89年~94年)	溫和過渡 實務經驗+ 基本學歷認 定資格
驗光生 (普考)	1.從事驗光業務 滿三年 ，並具 高中、高職 以上學歷。 2.從事驗光業務 滿六年 ，並參加相關團體辦理之 教育達160小時 以上	應試科目五科，無減考，為測驗題	特考五年內舉辦 五次 為限 (105年~110年)	
驗光師 (高考)	從事驗光業務 滿三年 ，並具「 專科以上 」學歷。	應試科目五科，無減考，為測驗題		
中醫師 檢定考試	不限學歷，年滿22歲 ，包括中醫或西醫系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學科者，以從事中醫業務的華僑	普通科目+專業應試科目六科，無減考	檢定考五年內舉辦 五次 為限 (99年起停辦) ；部分科目不及格可三年內補考三次。	二階段過渡， 不限學歷+ 嚴格考試及 訓練要求
中醫師 (高考)	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科目+專業應試科目六科+任選科目一科；考試錄取仍須經 訓練一年六個月 ，期滿成績及格	(101年起停辦)	

其他相關職類專技人員應考資格、減免考科落日條款之回顧

專業類別	應考資格、減免考科	備註
建築師	(民國95年)非建築本科、系、組的應考人必須「曾修習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 (民國99年起)具備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畫科、系、組 開設的 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 。	建築設計課程未明確規範開課科系 → 審查時易有爭議 保障對象： 舊案：1科以上及格者 新案：以前曾應試全部科目者 95年新案：已修習建築設計課程者 過渡措施：給予 95年新案應考人4年過渡期(學歷導向)
建築師及所有技師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工作 三年 以上，可 全部科目免試 。	全部科目免試 已於 民國108年 正式刪除，符合原規定資格者，最遲須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前提出，給予舊制 3年過渡期(工作經歷導向) 。
地政士(普考)	取得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相當等級特考之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可 全部科目免試 。	
大地工程技師	自112年恢復分階段考試與不分階段考試(即原技師考試)雙軌併行方式辦理。另明定 不分階段考試三年落日條款規定 。	

國內專技人員落日條款實施模式

模式	特徵	室內設計技師之適用性
A：全部免試 → 部分免試過渡	原先特定資格可完全免試 → 新制僅保留部分科目免試；落日條款給舊資格者有限期限適用舊制	全部免試已廢除，特考中亦無可全部免試之先例，故建議採用 部分免試
B：新證照「緩衝期」	新法創設專業類別，給法規生效前已執業者緩衝期，可透過 資歷審查取得應考資格	「五年」緩衝期 ，被視為一個標準且合理的緩衝期，讓大量的從業者有時間適應並取得新證照。
C：特定群體「應考資格」過渡	為學歷不符合專技人員要求但長期實務經驗者設置一次性或有限次數之 特考 ，結合 工作年資或相關證照 ，取得應考資格	「三年工作經歷」+「專科以上」學歷 之應考資格已有先例，如進一步放寬學歷要求，則建議搭配相關證照及更高年限之工作經歷。

國內專技人員技師考試檢覈制度(已落日)

《技師制度演變背景》

年代	技師分類與重大修正
36年	分農、工、礦三類，共38科
66年	改為20科，由行政院與考試院訂定
80年	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共32科
89年	工程會為主管機關，至今未增新科別

現行之**32類**技師科別已維持近**34年**沒有增加新類科

《技師檢覈辦法》

- 承認既有從業者之技術能力，以檢覈審查與部分免試方式取得資格。
- 民國**75年**起實施，具筆試紀錄之類科：冷凍空調、食品、交通工程等。
- 民國**95年正式廢止**，全面改為統一考試與部分科目減免制。

與現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中應考資格及減免考科之內容相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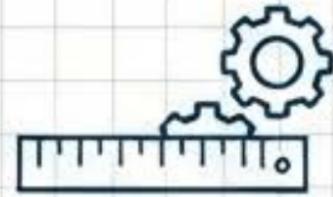
特種考試制度 vs. 落日條款制度比較

面向	特種考試	落日條款制度
核心精神	以正式考試審查專業能力，確保公平與專業化， 適用新設類科 之考試制度	以時限保障舊制人員資格，適用已實行之考試制度轉換時
適用對象	「特種考試」主要適用於專技人員體系，「檢覈考試」適用技師體系	專技人員及技師體系均適用
彈性管理	可設定考期（例：五年三次、五年五次）並依報考人數調整	僅有期限設定，缺乏過程性調整與檢討機制
專業地位	維護「以考試取才」原則，確保技師證照正當性	老舊之落日條款如公務人員一年資後可轉任技師，恐削弱技師制度專業形象與社會信任度

在新設「室內設計技師」類科時，建議採行「**特種考試**」作為過渡機制



法源依據與執行架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三條：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 **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專技高考技師考試規則 第二條

增列：第三十三類科「室內設計技師」其考試另依特種考試規則辦理，至其期滿為止。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分下列各類科：

一、土木工程技師。

(中略)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三十三、室內設計技師。

前項室內設計技師考試，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室內設計技師考試規則」辦理，至其期滿為止。

室內設計技師特種考試規則 (草案)

落日條款具體執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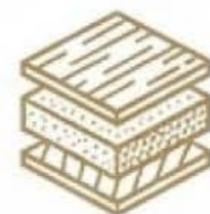
室內設計技師核心職能與考科

全國聯合會於 **2021 年** 整合室內設計業、學界意見，彙整六都八會、省聯合會、友會及當時 27 所大學（室內設計相關科系）共 49 個單位，提出「**室內設計技師**」考科及職業範圍等階段性建議，**2025 年 3 月 6 日** 再次邀請 18 間室內設計相關科系，徵詢「室內設計技師」落日條款草案之適宜性，並收集公共安全、定性定量比例及諮詢意見回饋等，考試科目之共識如下：



1. 室內安全相關法規與實務

涵蓋建築、消防、職安衛法規與申辦實務。



2. 室內材料與工法

涵蓋健康安全材料、綠建材、構法與施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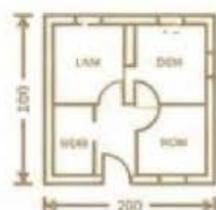
3.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涵蓋圖說判讀、施工計畫、品質與進度預算管理。



4. 室內健康環境規劃設計

涵蓋人因工程、通用設計、永續與智慧環境。



5.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涵蓋空間計畫、製圖學與法規整合設計。



6. 契約履行與職業倫理

涵蓋定型化契約與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專業倫理。

產學共識基礎：廣泛的溝通與驗證



專家諮詢
(Expert Consultation)



問卷調查
(Surve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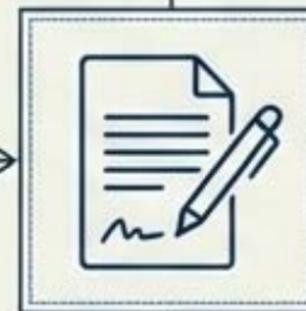
核心共識成果

確立「資格從寬、
考試從嚴」原則



**114年9月18日
全國共識會議**

參與者：六都八會、
省聯合會、各大專
院校系主任



**114年10月-11月
政策修訂**

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協商，確立15年架構



室內設計技師

落日條款初期草案之專家諮詢會議



應考室內設計技師
04 落日條款之草案



NAID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
李孟杰 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
張世怡 助理教授

(114/3/16 : 台中林皇宮2樓凡爾賽廳)



「應考室內設計技師落日條款委託研究」

共識會議



(114/9/18 :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研究方法與數據基礎：雙軌調查機制

第一階段（學界）

32

份有效問卷

對象：大專院校教師（質性為主）

時間：114年5月

第二階段（業界）

611

份有效問卷

對象：公會全國聯合會成員（量化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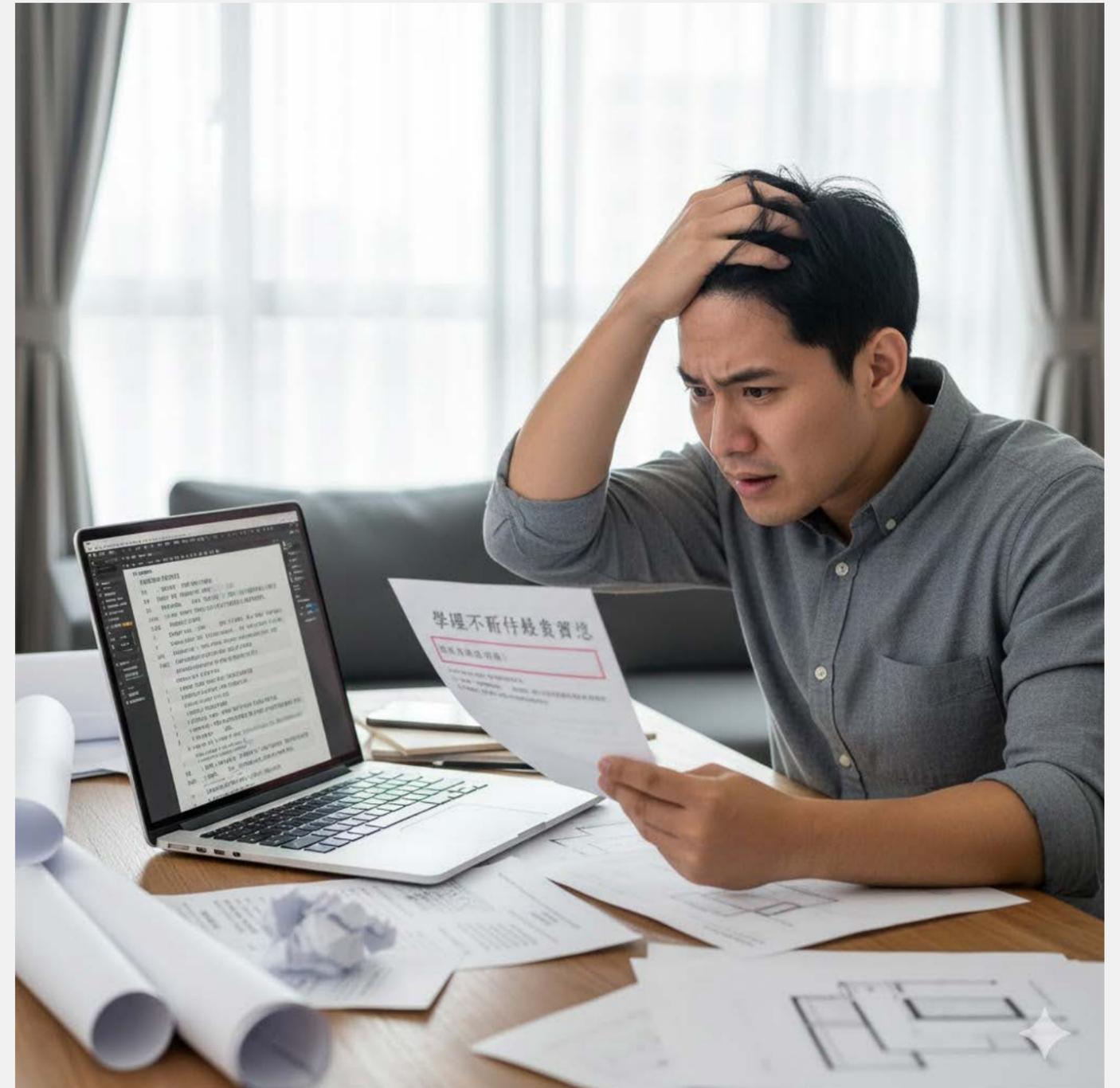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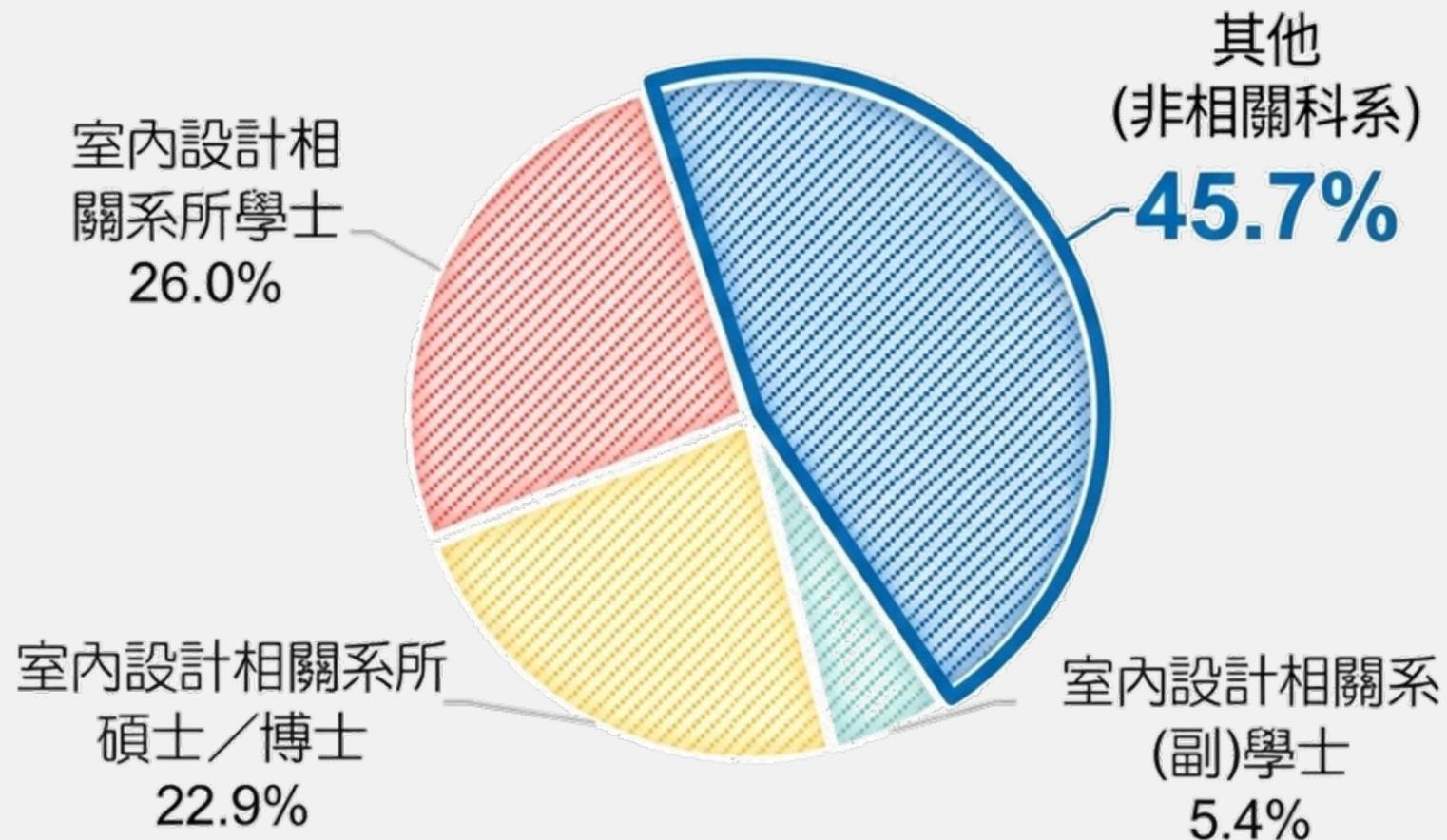
時間：114年7月-8月

核心洞察：調查顯示受訪者背景存在顯著差異，學界偏重「學術訓練與學位」，業界強調「實務歷練與證照」。

專技人員應考資格的門檻-學歷、相當科系限制

室內裝修從業人員背景調查： 跨領域人才佔比

- 業界從業人員中，超過45%來自非相關科系，展現跨領域趨勢。



誰在發聲？受訪者背景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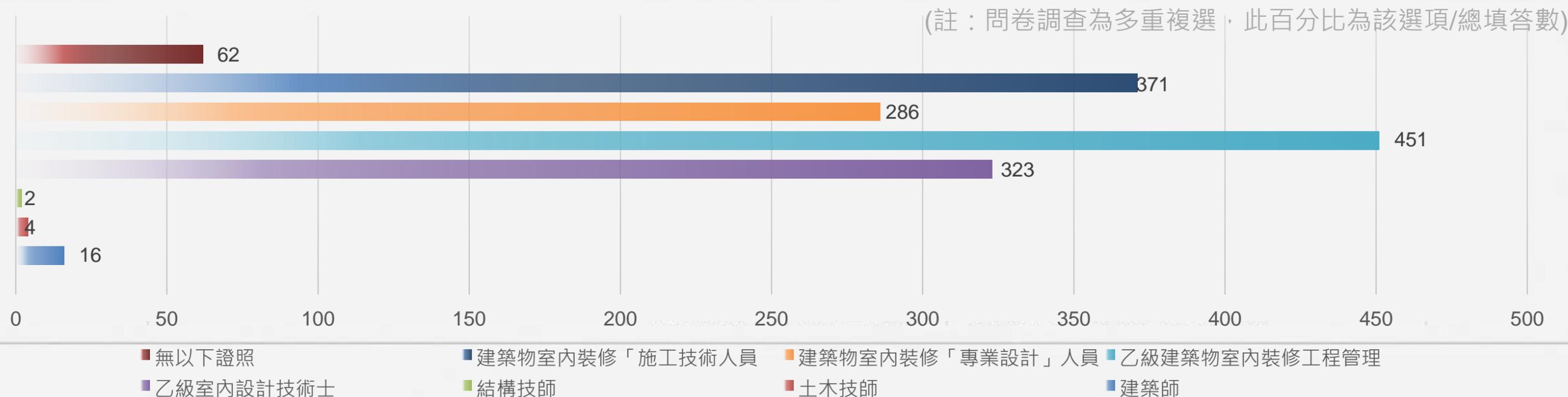
學界代表

- 學歷：以碩博士學位為主
- 證照：約 40-50% 持有乙級技術士
- 年資：平均 10 年以上 (教學研究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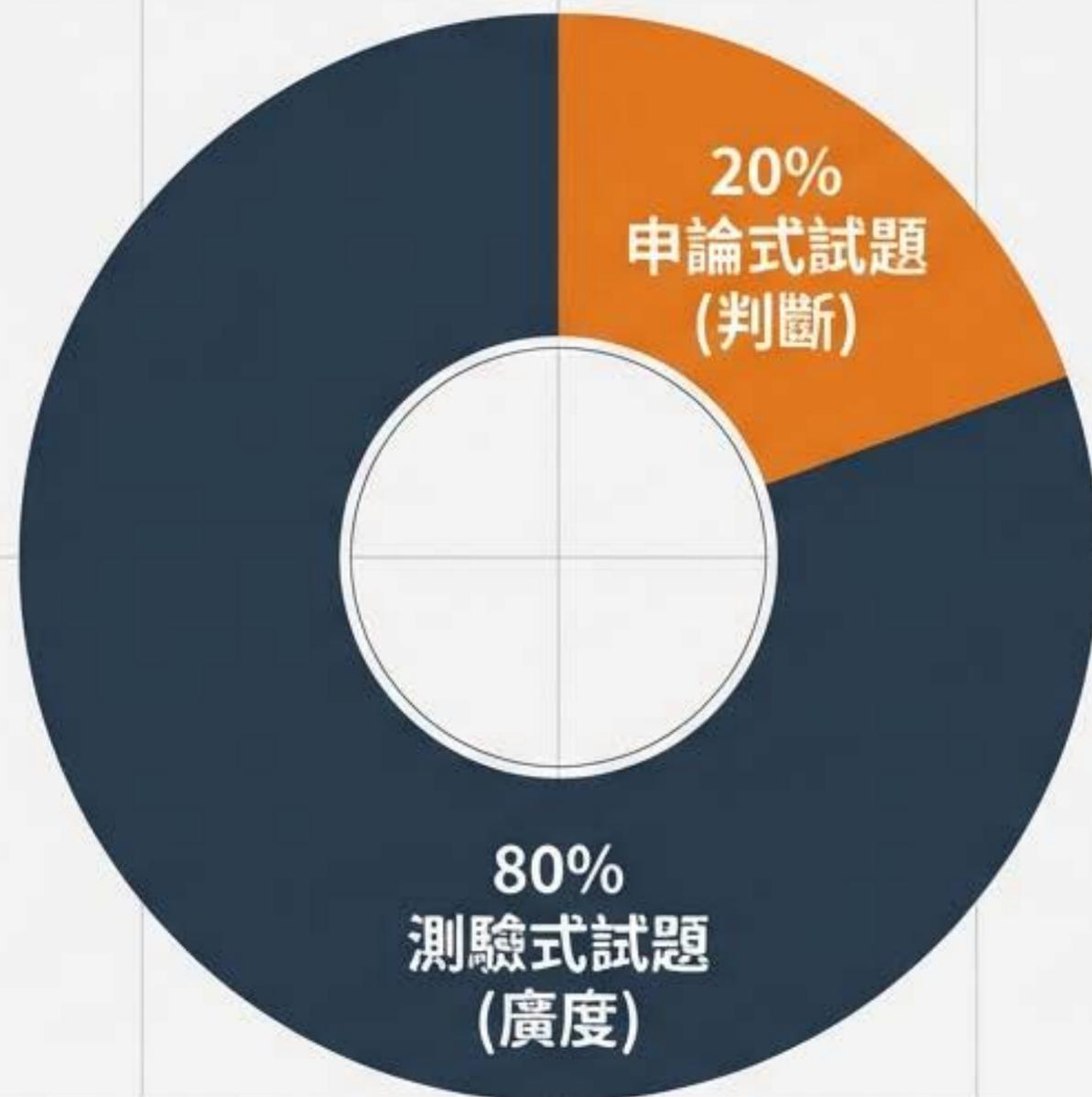
業界代表

- 學歷：多元化 (45.7% 非相關科系)
- 證照：高持有率 (52.9%~73.8% 持有乙級證照)
- 年資：63.2% 具備 10 年以上實務經驗



核心共識：80/20 混合測驗制的誕生

學界觀點：傾向測驗式試題 (Multiple Choice) 以廣泛測試知識覆蓋率。



業界觀點：強烈建議納入「混合型試題」以測試實務判斷與情境應變。

“

「在室內設計領域中，能力與判斷力遠比文筆表述來得重要...若申論佔比過高，會讓文字表達能力強但實務經驗薄弱者取得不對等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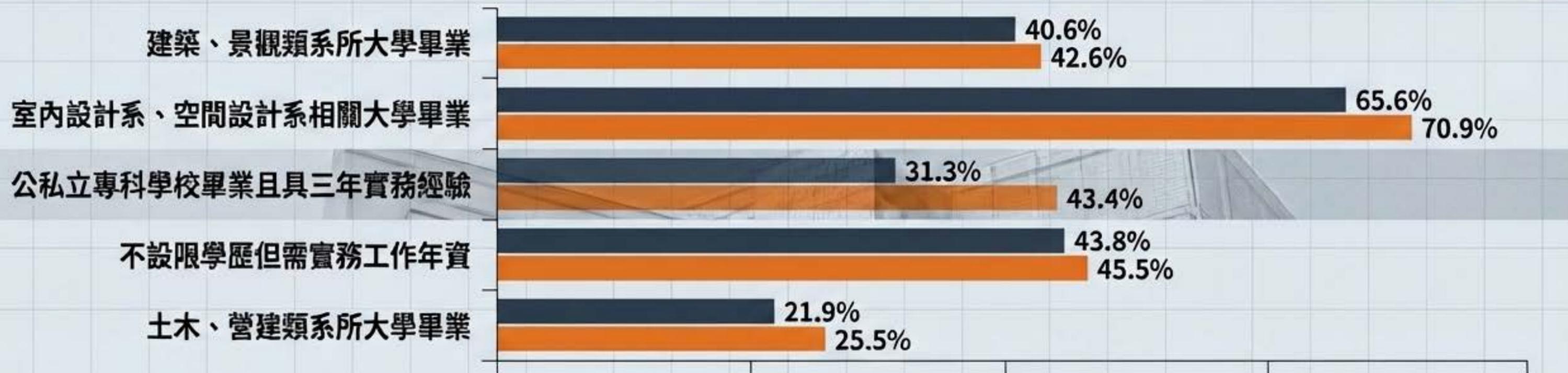
”

應考資格：落日條款的過渡與平衡

學歷與經歷的雙軌認定

應考資格支持度比較

■ 學界問卷 ■ 業界問卷



學術路徑
(Academic Route)



相關科系學位
(室內/空間設計)

落日條款/經驗路徑
(Experience Route)



專科畢業
專科畢業 + 3年以上實務經驗

跨界對象
(Interdisciplinary)



如建築/結構/土木背景

您屬於哪一條路？六大應考資格路徑



學歷路徑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空間設計等相關科、系、組畢業。



學歷+經驗路徑

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具備三年以上室內設計或裝修實務經驗。



證照+經驗路徑

具備五年以上實務經驗，並持有室內設計乙級、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等六類證照之一。



跨界路徑

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



教職路徑

於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任專任講師以上教職滿三年，並講授至少二門核心學科。



國際路徑

持有經主管機關審認之國外室內設計或建築師資格，並具備三年以上國內實務經驗。

承認您的專業積累：經驗折抵與考科減免機制

Core Principle: 核心檢驗原則：技師制度要求的法定責任能力（如安全法規）仍為檢驗重點。



Directly Exempt

直接免試

專業高度重疊或經審查證明已達標準。



Exempt after Workshop

研習後免試

完成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辦理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通過評量。



Exempt after Project Review

專案檢核後免試

提出十年以上實務經驗的專案經歷證明文件供審查 (主導至少10件具規模專案)。

減考路徑：現有從業者的關鍵減免辦法 (1)

如果您持有



資格：「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
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3年以上實務經驗

可減免



直接免試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完成專業研習後免試

- 室內材料與工法
-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 室內健康環境規劃設計

如果您持有



資格：「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 3年以上實務經驗

可減免



直接免試

- 室內材料與工法
-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如果您具備



資格：10年以上實務經驗

可減免



檢核專案經歷後免試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檢核專案經歷 或
完成專業研習後免試**

- 室內材料與工法
-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減考路徑：跨界專業人士的關鍵減免辦法 (2)

如果您是



資格：建築師
+3年以上實務經驗

可減免



直接免試



- 室內安全相關法規與實務
- 室內健康環境規劃設計
-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完成專業研習後免試

- 室內材料與工法
-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如果您是



資格：土木/結構技師
+3年以上實務經驗

可減免



完成專業研習後免試



室內材料與工法

如果您具備



資格：相關科系教職 或
國際認可證照
+3年以上相關經驗

可減免



直接免試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必要應試科目：公共安全與倫理

確保專業人員具備核心執業能力之必要性

公共安全：核心執業能力

公共安全核心的執業能力，確保防防性，通會護師安全的安全利益，甚全身相專業執業倫理。



社會信任
(Public Trust)



職業倫理：專業執業基礎

職業倫理專業執業基礎，確保公共利益與社會信任之能力，確保專業人員具備執業與能異安心。



此二科目為專業執業之根本，確保公共利益與社會信任之核心基石。

考試關鍵須知

60

及格方式

採「科別及格制」，各應試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3年

成績保留

已及格之科目，成績效力可保留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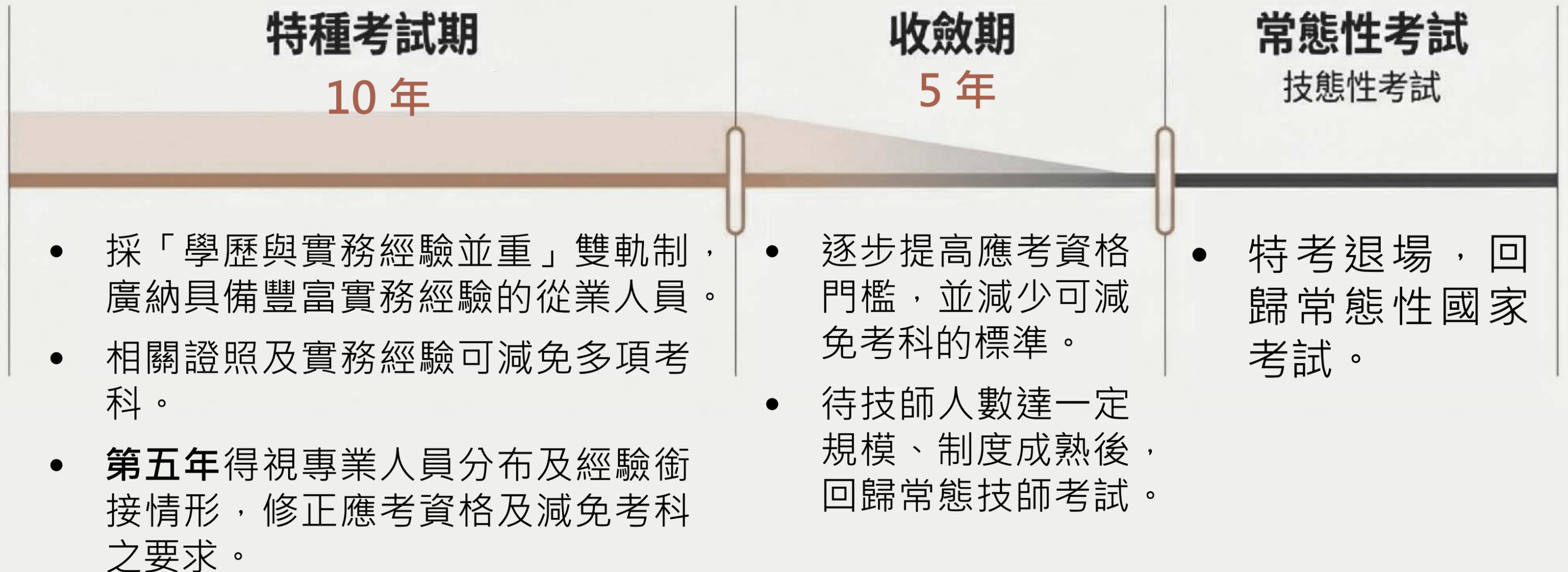


減免申請

以「專案經歷」申請減免者，需提交符合規模要求（如公共空間 500m² / 住宅 200m²）之專案證明文件，經由專業團體及審議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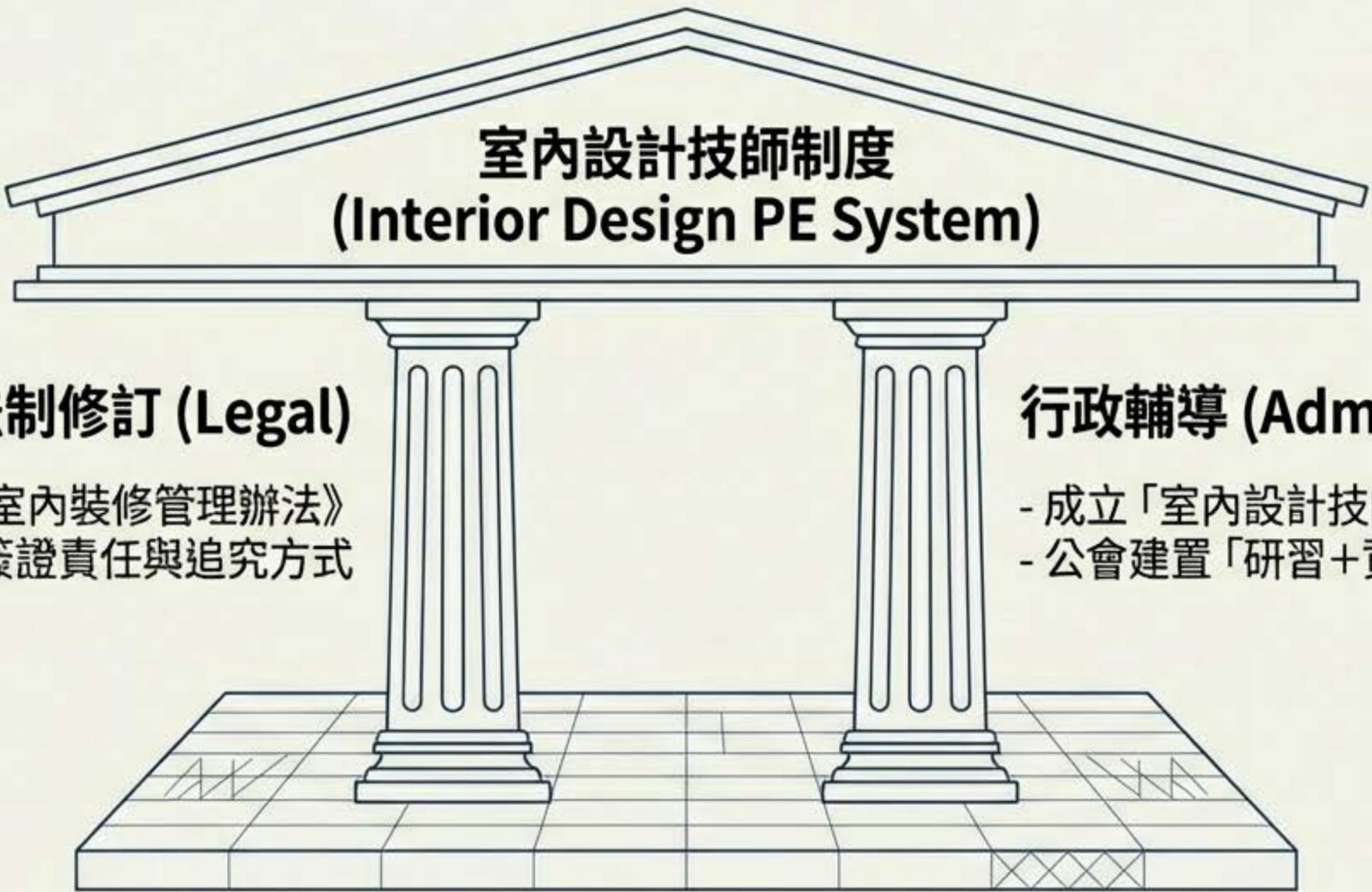
平穩過渡：「落日特考」的十五年路徑圖

為兼顧現有從業人員權益，制度轉換將採「落日條款」特種考試，分階段逐步推動。



Note：依據114/11/05與國土管理署共識，由原8年方案調整為15年

配套措施：法制修訂與行政支援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Interior Design PE System' as a classical building structure. At the top is a triangular pediment containing the title. Below it are two columns, each supporting a portion of the pediment. The left column is associated with 'Legal' measures, and the right column is associated with 'Admin Support'. The entire structure sits on a grid-patterned base.

室內設計技師制度 (Interior Design PE System)

法制修訂 (Legal)

- 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明確簽證責任與追究方式

行政輔導 (Admin Support)

- 成立「室內設計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公會建置「研習+資格檢核」平台

先聚焦於高風險與公共安全之裝修工程

技師監造查驗制度將優先應用於涉及公共安全或達一定規模的室內裝修項目，而非一體適用。



醫療院所



百貨商場



交通場站



公共工程



達一定規模之案件



公共安全高度相關場所：
醫療院所，百貨商場，交通場站



達一定規模之工程：
特定面積或工程造價以上的項目



公共工程：
政府採購標案

下一步：重新定義「用」：技師的六大職能

需要業界重新盤點確認技師的六項考科及內容，確保其與法定職責緊密相關：



「契約履行與職業倫理」考科內容與「室內安全相關法規與實務」、「室內裝修工程管理」重疊度高，且目前大學院校課程中亦少有對應之獨立教學科目。應重新評估作為獨立考科之必要性。

為什麼我們必須「以用定考」？

重新盤點技師的必要性與價值

1. 產業現況分析（用）



責任邊界模糊：糾紛發生時，責任難以釐清。



監造權力真空：設計師在工地缺乏法定指揮權。



公共安全缺口：缺乏第三方的法定查驗機制。

2. 考試設計策略（考）

因此，技師考試不應只是考「材料工法」或「繪圖技巧」（這是乙級的範圍）。

技師考試必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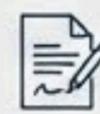
「法規判讀」



「室內健康環境」



「監造實務」



「契約責任」



「鑑定邏輯」

結語：建立公平與安全的專業制度



尊重歷史

肯認資深從業人員之
貢獻與實務能力。



確保品質

透過特種考試維持國
家證照之法律地位。



落實安全

推動修法及技師查驗
制度保障公眾利益。



敬請 鈞長支持並指導特種考試規則草案之研擬。

敬請指教

